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3名离职人员其157,500份股票期权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剩余105名（含上述离职人员）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其675,500份股票期权，本次涉及注销人数105名，共计833,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原激励对象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157,500份。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中相关规定：

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

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一期行权人员剩余 105 名持有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股票期权份额因第一期行权时间结束，已不具备行权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所持有第一期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份额进行注销。上述第一期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份额合计 675,500 份。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涉及本次注销人数 105 名，共计 833,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